

【发布单位】浙江省
【发布文号】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
【发布日期】2008-05-30
【生效日期】2008-10-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

(2008年5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30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用人单位、职工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未纳入行政或者事业养老保险范围的职工。

“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雇员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层次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专户管理、财政投入预算安排和财会管理工作。”

四、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职工个人每月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以下称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三款修改为：“职工缴费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照百分之六十确定；高于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全省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由省统计部门核定，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

五、第十条修改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每月按照参保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用人单位的缴费比例一般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确定。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规定列支。”

六、第十一条修改为：“城镇个体工商户、城镇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城镇个体劳动者）每月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实际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雇主的养老保险费全部由其本人缴纳；雇工的养老保险费，由雇工缴纳百分之八，雇主缴纳百分之十二。

“城镇个体劳动者上一年度月平均实际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八十的，按照百分之八十确定缴费基数；高于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按照百分之三百确定缴费基数。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实际，对城镇个体劳动者的缴费标准进行调整。

“城镇个体劳动者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依法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在每月十日前按照规定自行计算应缴费额，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上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

“职工个人应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由用人单位代扣并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城镇个体劳动者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并缴费。

“经地方税务机关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后，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劳动者可以直接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工个人、城镇个体劳动者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职工个人和城镇个体劳动者的缴费基数、缴费金额等情况反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八、第二十条修改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保值增值，其各项增值收益全部计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入银行或者购买国债的，在确保职工基本养老金等发放的同时，应当选择合理的存款期限或者国债期限，提高基金的利息收益。”

九、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本人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八建立，由个人缴费形成。”

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

“参保人员在本省跨统筹范围流动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和储存额，各地对省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不得设置限制条件。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障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续接的具体办法。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和储存额的转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下列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从其办理退休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一）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1998年1月1日以后至2010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且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满十年的；

“（二）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2011年1月1日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

“（三）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

十二、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参保人员退休后，其月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组成，按以下标准计发：

“（一）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退休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一年发给百分之一；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具体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三）过渡性养老金月标准按照职工本人1997年12月31日以前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乘以1997年12月31日以前的缴费年限，再乘以一定比例计发。计发比例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十三、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参保人员退休后，其月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发办法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十四、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的，参保人员个人可以按照当地城镇个体劳动者的缴费标准延缴。延缴后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保人员个人不延缴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按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十五、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下列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申请办理退职的，从其办理退职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死亡：

“（一）1997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1998年1月1日以后至2010年12月31日以前因病或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缴费年限满十年和2011年1月1日以后因病或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参保人员；

“（二）199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因病或者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参保人员。

“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按照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执行。”

十六、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就业期间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其退休当年计发的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上一年度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百分之六十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上一年度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的百分之六十予以补足。”

十七、删去第三十九条。

十八、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修改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使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项修改为：“核定参保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投入的预算安排；

“（二）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审核；

“（三）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专户管理和保值增值；

“（四）负责制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实施细则；

“（五）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事和工作配合机制。”

二十二、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中“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数额”后增加“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一句。

二十三、删去第五十六条。

二十四、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规模较小且盈利水平低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规定其在一定时期内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比例、个人账户记账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计发标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国家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征缴比例、个人账户记账比例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等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本决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